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6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92)：

請列出：

(a) 過往 3 年署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。

(b) 以表列形式，詳細列出過往 3 年署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。

(c) 過往 3 年，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、對方職位、日期、地點、署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。

提問人：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

(a) 懲教署並沒有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」。

(b)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、簡約的原則，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。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，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採購物料（包括禮物或紀念品）須符合政府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。懲教署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，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。

(c) 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，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，可以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。這些開支，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，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，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。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，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。此外，根據政府內部指引，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，一般應分別以每人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。公務員履行職務時，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，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。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，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。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，包括紀律部門。

懲教署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。過往 3 年懲教署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：
2011-12: 港幣$342,000
2012-13: 港幣$354,000
2013-14: 港幣$224,000 (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)